

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15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副主任委員景茂代

記錄：張朝倫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黃副主任委員景茂、張委員梅英、江委員晨旭、許委員志安、葉委員耀中、陳委員金村、王委員俊傑(林專門委員憲谷代)、黃委員玉霖(梁副總工程司維仁代)、林委員顯傾(李專門委員芷玲代)、張委員治祥。

請假委員：

林主任委員陵三、張委員滄沂、王委員大立、林委員左裕、劉委員獻隆、林委員丙申。

列席單位、人員：詳簽到簿。

● 推選主席

一、張委員治祥：

(一)本次會議因主任委員另有要公，副主任委員尚有會議，將於稍晚與會，為利會議進行，建議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，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代理主席。

(二)倘委員皆無意見，建請由本人暫代主席進行會議。

二、決議：

全體委員皆無意見，同意由張委員治祥代理主席開始本次會議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- 第一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：林隆旋先生不服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(豐原區非都市土地)徵收豐原區鳳山段 92-2 地號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，提起復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因本案土地面積已達相當規模，對於從事農業使用其形狀條件影響地價甚微，決議本案宗地條件之形狀項目修正為「近似方形」，經查估單位據以辦理地價查估重新計算後，徵收補償查估市價由每平方公尺 2,900 元調整至每平方公尺 3,000 元，另請需地機關加計市價變動幅度後補發地價差額。

- 第二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：林光德先生等 7 人不服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(潭子區都市土地)需要徵收潭子區石牌段 142-3 地號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，提起復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。

- 第三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：張仕忠先生不服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(豐原區都市土地)需要徵收豐原區師範段 653-4、654-8 地號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，提起復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。

(二)建議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宣導所屬會員，未來承接徵收復議委託案時，應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查估作業。

● 臨時提案第一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：金石砂石股份有限公司為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(潭子區非都市土地)」用地徵收案內，潭子區嘉豐段1157地號土地之工廠生產設備及營業損失補償價額偏低，不服本府查處，提起復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。

(二)需地機關參照「桃園市工廠與商業搬遷補助費救濟金及營業損失補償費查估基準」另予救濟金部分，請需地機關本權責依查估內容辦理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17時10分。